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李耀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8-017）。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